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23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第“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

用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420,000.00	
一、各市合计				1,18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5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2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5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1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240,000.00	
南雄市	606006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00	
翁源县	606009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龙川县	607005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连平县	607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0.00	
兴宁市	608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0	
大埔县	608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高州市	616005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000.00	
封开县	617008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0.00	
怀集县	617009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饶平县	619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省界管理经费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万元)	24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实行签约委托管理制度,属省负责管理的省界由我厅委托给有关市、县(市、区)进行管理维护。目前,涉及我省的省界有闽粤线、粤桂线、赣粤线、湘粤线、粤澳线5条共2859公里,埋设界桩119个,其中分工属我省管理的有1292公里、61个界桩。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巡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巡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维护正常开展,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